

大都在地下室、农房等地灌装,包装材料成本比酒贵……公安机关破获一系列假酒案

# “特供酒”? 全是“特假酒”!

/ 新闻链接 /

## 甲醛给银鱼保鲜 染料给黄鱼“上色” “两高”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记者25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发布一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 孙某结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18年至2021年3月,孙某结等人在明知工业用甲醛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情况下,为使其所销售的银鱼能够在常温下存放更长时间,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并将泡好的银鱼销售给江苏省昆山市等地商贩,销售金额共计129万余元。昆山市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孙某结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军(孙某结同伙)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陈某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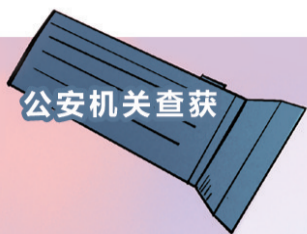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上海市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时,发现陈某辉等28名个体工商户为提升小黄鱼外观鲜度、增加销量,使用“黄粉”溶液将小黄鱼浸泡染色后对外销售。市场监管部门在陈某辉等人店铺共查获染色小黄鱼近170千克、“黄粉”744克、“黄粉”溶液15桶。经检验,上述小黄鱼、“黄粉”、“黄粉”溶液中均检出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碱性橙II成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陈某辉等11名被告人一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人民币四千元至一千元不等罚金。

## 顾某国非法经营,潘某栋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被告人顾某国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并违反国家规定,在家中私设屠宰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销售活动,非法经营数额102万余元,经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等部门检验,从顾某国等人处查获的猪肉中均检出沙丁胺醇(“瘦肉精”的一种)成分。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顾某国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最高法、最高检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这些案例涉及的都是老百姓餐桌上常见的食用农产品,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不仅依法判处重刑,同时依法宣告禁止令,注重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彰显了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的坚决态度。

据央视新闻



新华社发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从生产、销售、餐饮、广告、宣传、印刷等6个方面严禁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从事“特供酒”制售违法行为。

近几个月来,在公安部部署的“净风”专项行动中,各地公安机关相继破获一系列“特供”“专供”假酒案。

谁在生产“特供酒”?又是谁在购买?记者最近深入多地进行了深度调查。

## “喝的不是酒,是盒子”

“喝的不是酒,喝的是盒子。”说到“特供酒”,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区分局食药环知大队大队长孙波说。

据警方介绍,这些所谓的“特供酒”“专供酒”冒用的名义五花八门。

一类是涉部队“特供酒”。如吉林省吉林市公安机关新近破获一起军人服务社销售假酒案,现场查获“军中王”“军中五粮”等“特供酒”1万余瓶;辽宁省沈阳市公安机关在一次突击检查中发现一仓库藏有4.3万箱“特供酒”,其生产厂家多标注为“军工酿酒厂”,一些酒瓶还设计成坦克、冲锋枪、导弹车、神舟飞船等形状。

另一类是涉党政机关“特供酒”。如上海、四川等地公安机关破获的案件中,查扣的“特供酒”就有冒用国务院某机关的。

一些“特供酒”则声称是外交用酒、纪念酒。如山东省潍坊市公安机关新近侦破一起假酒案,现场查扣的300余箱酒中,有标注“人民大会堂50周年珍藏”的所谓“国宾专用酒”,有“纪念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的“茅台1949”酒,还有所谓的“外交使节酒”“大使馆高级别交流活动指定用酒”。

2013年,国管局等5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的通知》;同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通知,要求酒类企业不准生产标注有“特供”“专供”“专用”等字样的白酒。2022年,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禁止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的通告》,严禁线上线下销售“军”字号烟酒等商品。

## 主要有三种造假方式

墙角挂着蛛网,墙上霉菌滋生,墙皮一块块剥落;地面潮湿,污水横流,包材散落一地,空气中一股浓重的霉味。这是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环食

药大队副大队长何汉刚向记者描述的一个“特供酒”生产场景。

记者从多地公安机关了解到,目前查获的“特供酒”假酒案,大都是在类似的地下室、车库、农房、暗室中灌装的,其生产条件完全不符合食品卫生许可要求。

办案民警表示,从已破获的案件来看,这些所谓的“特供酒”无一例外全是“特假酒”;基酒每斤成本普遍为几元到十几元不等,有的甚至酒不如包材贵。

从近期各地破获的案件来看,“特供酒”造假主要有三种方式:

——以次充好。如江苏省扬州市公安机关新近破获的“4·09”假冒注册商标案,现场查获假冒茅台系列白酒23556瓶。犯罪嫌疑人称,他使用的基酒都是10余元的低端酒,以进口高粱为原料,使用碎沙工艺酿造,1桶110斤仅需1300元。

——“熟串酒”。如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食药环侦大队破获的“4·08”非法制售“特供酒”案,犯罪嫌疑人生产销售的“特供酒”就有部分是“熟串酒”,即使用酿造纯粮酱香酒工艺丢弃的酒糟,加入食用酒精,再次蒸煮,生产出来的具有酱香味的白酒。为使假酒看起来年份更长,有时还会使用“色酒”进行调色。

——“生串酒”。这是一种用食用酒精、水及香精勾兑而成的酒,食用后容易头晕、恶心,对人体健康伤害极大。如吉林市公安机关破获的案件中,其所谓的“军中茅台酒”“军中五粮液”就是用食用酒精勾兑,现场查获的食用酒精达15吨。

新近破获的案件显示,“特供酒”造假已形成犯罪链,从包材生产到灌装、销售,各环节都是分开的,但是又互相协作;个别地方甚至形成产业,公开销售各类“特供酒”包材。售假方式则多采取订单式生产,即先有订单,后再灌装,无库存假酒,以规避公安打击。

## 销售套路多 有人知假买假

“特供酒”销售套路不少,而消费者

中不乏知假买假的,其实是个人“好面子”,损害的却是国家机关和军队声誉。

从近期破获的案件来看,“特供酒”销售有多种路径。

——电话直销。例如,扬州市公安机关破获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先是从网络购物平台非法获取经常买茅台酒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然后培训一批销售人员,利用话术有针对性地进行电话直销。

——直播销售。如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食药环侦大队破获的“4·08”非法制售“特供酒”案,犯罪嫌疑人在多个平台直播间进行销售。直播间背景墙上放置大量高端酒瓶,包装成高端酒营销中心,私下却是用话术销售劣质“特供酒”,下单链接还常用其他商品替代,以规避平台监控。

——夹杂在军用品中销售。如沈阳、宜宾等地公安机关办理的“特供酒”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将“特供酒”藏于军人服务社隐蔽房间销售。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宋阳说:“销售‘特供酒’的犯罪嫌疑人对消费者的心理拿捏得非常到位,‘特供酒’一般不放在柜台里展示,只有当有人问的时候,才神秘秘、欲拒还迎地拿出几瓶。”

警方介绍,不少购买假冒伪劣“特供酒”的消费者是被销售人员的话术欺骗的,但也有不少消费者是知假买假,主要用于接待、送礼时“撑场面”。

“市面上,茅台酒的价格都在千元以上。我卖的‘茅台酒’‘特供酒’一般一箱400元,最贵的一箱也才1400元,不抵一瓶正规茅台酒的价格,买的人怎能不知道是假的?”一些犯罪嫌疑人称,其客户不少是回头客,是知假买假,有企业甚至多次购买,且一买就是几十上百瓶。

业内专家表示,“特供酒”“专供酒”,不仅误导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也影响国家机关、军队声誉。在严厉打击的同时,还应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民众知晓,目前市面上销售的“特供酒”全是“特假酒”。

据新华社